

會 勘 紀 錄

共 2 頁第 1 頁

案 由 名 稱	「澎湖縣西衛及紅羅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解除紅羅海堤（一）堤後 水防道路保固責任案		
時 間	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 分	地 點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村
案由或 依 據			附 件
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及意見			
單 位	級 職	姓 名	意見與建議
澎湖縣政府工務處	約僱人員	鐘	
怡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現場人員	張	
名隆	工地負責人	郭	
笨河川局	工程師	王	

綜 合 會 勘 結 論

本局辦理「澎湖縣西衛及紅羅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案，因涉及施作澎湖縣紅羅海堤（一）堤後路面之故，需解除部分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已完成之路面，爰辦理本會勘。

經現地勘查結果，涉及道路施工位置為紅羅海堤（一）斷面 A 到 I，概估長度約 160 公尺（如附圖），請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配合解除施工廠商保固責任，避免影響原施工廠商權益。

以下空白。

